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70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郭川珽

　　郭怡欣

被　　告　呂宥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6日20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與光復路1段口，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石秀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2,202元（含工資2,550元、塗裝12,750元、零件6,902元），經原告賠付完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及Car801000車險保

批單關聯查詢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二、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22,202元（含工資2,550元、塗裝12,750元、零件6,902元），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3年11月（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4年12月6日止，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2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2,550元、塗裝費用12,750元，共計19,521元（計算式：4,221+2,550+12,750＝19,521），即為原告所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5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書記官　陳君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902×0.369=2,54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02-2,547=4,355
第2年折舊值	4,355×0.369×(1/12)=13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55-134=4,221